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——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超达投资）《关于减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》，超达投资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，本次减持后，超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由22.2%下降至21.8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3年12月30日	500,000	0.38%
	其它方式	—	—	—

2、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9,159,851	22.205	28,659,851	21.8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,159,851	22.205	28,659,851	21.8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
是 否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否

三、备查文件

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31日